**連江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

**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法院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防治中心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立即通知

學校：（建議由學務處擔任窗口）

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

分局家防官

通知相對人

**至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款項及期限，提醒學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執行就學安全計畫

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

至保護令期滿

學校報警並通知家防官

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執行保護令

學校就學安全計畫之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